

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全面了解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收购益常高速公路项目 100% 权益的议案》所涉及的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12.7 亿元收购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（“益常公司”，其主要业务为益常高速的经营管理）100% 股权。本公司已聘请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“德正信”）对益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。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我们对评估机构德正信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进行了认真核查。

经查阅和了解德正信的基本情况、业务资质、机构规模、业务人员情况、业务类型以及以往业务记录，并审阅德正信提交的评估报告初稿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德正信拥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。

基于德正信的声明，并经合理的查询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德正信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第三方，具有独立性。

特此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区胜勤 独立董事

林钜昌 独立董事

胡春元 独立董事

(代)

陈 涛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20 日